

风清气正过新年·廉洁自律迎春节



应急救援大队2024年春节 廉洁提醒

2024年2月8日

前言

2024年春节之际，为持之以恒推进正风肃纪，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大队向全体党员干部和广大员工发出提示提醒：

严守纪律底线，弘扬新风正气

春节期间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牢记单位各项规定，祝全体职工过一个廉洁、自律、幸福、团圆年！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warm, golden-yellow gradient with a stylized city skyline at the bottom, including a pagoda and modern buildings. Two large red lanterns hang from the top corners. The year '2023' is prominently displayed in the center. The overall theme is celebratory and formal.

金川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元旦春节期间正风肃纪工作的通知

严明纪律要求，做到令行禁止

严禁年底突击花钱搞“四风”，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

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违规租借车辆；

严禁违规公款接待、公款购买赠送节礼、公款旅游或变相公款旅游；

严禁以任何方式收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消费卡、电子红包、有价证券、商业预付卡等礼品、礼金以及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等财物；

严禁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提供的宴请、住宿、旅游、健身、娱乐等；

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或利用内部食堂、“一桌餐”等隐蔽场所违规吃喝；

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

严禁搞封建迷信，参与邪教；

严禁酒驾醉驾、组织和参与赌博等违法活动；

严禁酒后上班或值班期间擅自脱岗。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努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廉洁自律，接受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 第一条 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
- 第二条 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 第三条 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 第四条 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 第五条 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 第六条 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 第七条 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 第八条 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酒驾醉驾处理相应党纪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

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违规违纪行为处理规定》金集制【2021】12号

第十条 违反集团公司劳动管理规定行为主要包

- (一) 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玩忽职守；
- (二) 酒后上班或班中酗酒；
- (三) 旷工、迟到、早退、脱岗等；
- (四) 不听从指挥或不服从工作安排；
- (五) 雇用他人顶岗操作；伪造、涂改学历、档案资料或其他资质、资格证书、病休证明等，骗取个人利益；
- (六) 医务人员弄虚作假为他人开具诊断、病休（包括门诊）证明的；
- (七) 滥用职权，侵犯职工合法权益或包庇应受处分（理）职工；
- (八) 职工在离岗期间不服从管理，不参加培训或不接受工作安排；
- (九) 擅自离开借入单位或借调期满不按时回单位报到；
- (十) 未通过正常程序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或辞职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 (十一) 其他违反集团公司劳动管理规定行为

第十二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府命令决定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主要包括：

- （一）散布有损宪法权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的；
- （二）参加旨在反对宪法、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 （三）公开发表反对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反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改革开放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 （四）参加非法组织、非法活动的；
- （五）挑拨、破坏民族关系，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
- （六）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
- （七）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八）违反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 （九）参与或者支持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 （十）吸食、注射毒品，组织、参与赌博，组织、支持、参与卖淫、嫖娼、色情淫乱活动的；
- （十一）其他严重违反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的行为
- （十二）醉驾、酒驾被公安部门处罚的；
- （十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突发事件、疫情管控等命令决定，受到司法、公安部门处罚的；
- （十四）对检举人、经办人、证明人或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 （十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